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议程项目 12(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长期气候融资

长期气候融资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0

长期气候融资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2、4 和 97-101 段；第 1/CP.17、2/CP.17 号决定第 126-132 段，以及第 4/CP.18 和 3/CP.19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对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适应基金的捐款；
2. 注意到 2014 年举行的长期气候融资问题会期研讨会以及秘书处就该研讨会编写的报告概要：¹

¹ FCCC/CP/2014/3。

3. 欢迎迄今为止发达国家缔约方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第 10 段提交两年期资料，说明更新的 2014 至 2020 年增加气候融资的战略和方针，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资料；
4. 还欢迎根据第 3/CP.19 号决定召集的第一次关于气候融资问题的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并期待缔约方会议主席就对话的讨论情况进行总结；
5.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报告》；²
6. 注意到有关《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的第-/CP.20 号决定草案，³ 以及关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的第-/CP.20 号决定草案；⁴
7. 进一步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多比例的公共气候融资；
8. 请缔约方继续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为调动和有效部署气候资金提供便利；
9. 承认，与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相联系，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第 10 段，在就 2016-2020 年期增加气候融资的战略和方针编写下一轮更新的两年期材料时，加强关于可用路径数量和质量的的内容，进一步侧重资金流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11. 还请秘书处就有关战略和方针的两年期材料编写一份汇编和综合报告，为会期研讨会提供参考；
12. 又请秘书处举办年度会期研讨会，直至 2020 年，并编写一份研讨会概要报告，供缔约方会议进行年度审议，同时供气候融资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审议；
13. 决定，以上第 12 段所述会期研讨会将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第 12 段，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重点讨论适应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就加强扶持环境开展合作及支持准备活动等问题；
14. 邀请《公约》之下的专题机构，特别是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适应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其 2015-2016 年工作计划时，酌情考虑第 3/CP.19 号决定第 12 段中提及的长期融资问题，作为对以上第 12 段提及的会期研讨会的投入。

²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standing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014_biennial_assessment_and_overview_of_climate_finance_flows_report_web.pdf。

³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STA/2014/L.26 号文件。

⁴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CP/2014/L.10 号文件。